

##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要點

106 年1月13日第24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以下簡稱教學實務升等）審查，特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及非屬系所院級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教學實務升等教師之基本條件、審查項目、評分標準，悉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辦理。
- 三、中心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之程序如下：
  1. 凡通過中心教評會初審之申請升等教師，將其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一式三份），連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暨其佐證資料送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辦理審查，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複評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三項合計達七十分以上，同意辦理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
  2. 非屬系所院級校外審查完成，並再經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將其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一式三份），連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暨其佐證資料，併同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成績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 四、教學實務升等校外審查悉依本校非屬系所院級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五、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實務升等審查，比照本要點辦理。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陳請學術副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人事室備案。